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12〕350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 (沈阳、本溪段)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（沈阳、本溪段）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辽政〔2011〕225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沈阳市东陵区、苏家屯区，本溪市溪湖区、南芬区、明山区、平山区、本溪满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3.0382公顷（其中耕地120.744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其中农用地181.3521公顷（其中耕地119.0586公顷）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9.5091公顷、未利用地1.2744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2.106公顷（其中耕地9.761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2.2498公顷、未利用地1.2701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29.4476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（沈阳、本溪段）工程建设及拆迁安置用地。其中拆迁安置用地6.686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其余建设用

地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二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四、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，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土地 铁路 辽宁 批复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铁道部、农业部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国家林业局，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。